

《生态海盐评价技术规范》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概况

习近平总书记顺应时代和实践发展新变化、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旗帜鲜明地提出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并多次指出，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加强水产品产地保护和环境修复”、“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等要求。2016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未来5年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的目标和路线图；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就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的“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作出部署，强调充分发挥标准与认证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引

导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增强社会公众的获得感。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委决策部署，按照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统一安排，2018年4月起，由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牵头，会同国内重点海盐生产企业、相关高校以及科研机构等单位共同研究制定《生态海盐评价通用技术规范》团体标准。

二、生态海盐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

食用海盐作为消费品领域的重要食用盐品类被广泛使用，是广大民众家庭中的重要消耗产品，在食用盐的消费比例中占据了较大的份额，深受消费者欢迎。食用海盐的特点是保留了食盐中对人体有益的元素，富含人体所需的镁、钙、钾离子等元素。食用海盐产品在其原料供应、加工生产、销售流通、仓储保管、消费使用等全生命周期过程中，与资源、环境以及消费者自身的健康、安全、卫生各方面息息相关。

（一）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

通过对相关食用海盐产品生态、绿色属性和行业特性进行研究，确定生态海盐生产和供应等链条的评价指标和判定依据，完善相应评价方法，建立生态海盐评价标准，打造生态绿色供给，引领生态绿色消费。

（二）生态海盐团体标准制定的意义

1、配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食盐行业消费升

级需求；

2、盐业体制改革后，需要加快推动食盐行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提升；

3、满足高端食盐产品国际贸易需求，消除国际绿色技术壁垒；

4、降低食用海盐企业生态相关产品开发和评价综合成本；

5、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有效支撑《中国制造 2025》的贯彻实施；

6、目前，国际上尚没有生态海盐相关标准。

三、标准适用范围及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一）适用范围

1、本标准规定了生态海盐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等；

2、本标准适用于以我国海盐区的海水经蒸发浓缩获得的饱和卤水为原料而制得的食用盐；

3、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对生态海盐在资源、能源、环境、品质、流通等方面进行评价的指标要求和评价方法等；

4、统一生态海盐内涵和评价方法。基于全生命周期理念，在资源获取、生产、销售、使用等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中，生态海盐内涵应兼顾资源能源消耗少、污染物排放低、健康安全和质量品质高等特征。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产品与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统筹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属性，科学确定生态海盐评价的关键阶段和关键指标，建立评价方法与指标体系。

（二）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1、目前国外尚无对“生态海盐”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评价标准。国内虽然有农业推荐性行业标准《绿色食品食用盐（NY/T 1040-2012）》，但从标准相关内容上看，仅做到了对食盐成品的评价，未能对食盐原料、生产、流通、使用等全生命周期全过程进行绿色评价，且某些评价指标不够准确全面，指标设定高度不够；

2、国内生态海盐主要分布在我国海盐产区，如辽宁、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地。生态海盐生产技术成熟，产品质量稳定，且深受用户欢迎；

3、对生态海盐的全生命周期评价，目前尚无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标准修订过程无采标问题；

4、《生态海盐评价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评价的海盐产品属于盐业领域食用盐大类中的一般食用盐中类；

5、《绿色海盐评价通用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目前未发现有关知识产权纠纷问题。

四、编制过程

（一）2018年6月13日，成立了绿色海盐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和标准起草组，明确了相关单位和负责同志的职责和

任务分工。起草单位主要包括，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海南省盐业总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高岛南海盐业有限公司、浙江绿海制盐有限公司、营口蓝天盐业有限公司、海南省东方盐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天津科技大学、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盐业协会、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

(二) 2018年6月~7月，起草组对国内外关于生态产品、绿色产品的评价以及相关食盐标准进行了广泛的收集，主要包括：

GB/T 33761—2017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B/T 35603—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卫生陶瓷

GB/T 35611—2017 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GB/T 32161—2015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32163.1—2015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第1部分：
家用洗涤剂

GB/T 32163.2—2015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第2部分：
可降解塑料

GB/T 32163.3—2015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第3部分：
杀虫剂

CY/T 130.1—2015 绿色印刷 通用技术要求与评价方法
第1部分 平版印刷

T/CAGP 0002—201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动洗

衣机

T/CPCIF 0001—201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性
建筑涂料

GB/T5461—2016 食用盐

NY/T 1040—2012 绿色食品 食用盐

在对上述资料进行研究的基础上，起草组提出标准内容框架，并召开专项研讨会，就标准中海盐原料供应、加工生产、销售流通、仓储保管等评价指标，以及相应评价方法、评价原则等进行了深入研讨，统一了对生态海盐的定义和界定，确认了评价框架，形成了第一版讨论稿。

（三）2018年8月~9月，基于讨论稿，起草组通过研讨会、电话会议、单独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形成以污染元素和产品品质为核心的生态海盐评价思路，确定了对生态海盐的评价指标和基本要求，明确了指标的检验评价规定，对评价方法、评价报告以及评价结果的应用给出了参考性的模板，于9月初形成征求意见稿第一稿。

（四）2018年9月上旬，在对征求意见稿持续完善的过程中，起草组对照食品相关的5大国际产品标准，认真研究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和比利时 Ecogarantie 生态海盐的认证标准，对相关外文标准进行专业性翻译后，进行了更为详细的分析和比对，对初稿的思路和内容上与国际标准进行对标

修正，从系统化和可操作两个维度进行了设计，于9月底形成了征求意见稿第二稿。

（五）2018年10月~11月，绿色海盐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分别赴福建和大连进行实地调研，并对生态海盐的评价要求及判定依据等进一步深入研讨，对标准内容进一步讨论完善后，于11月底形成正式征求意见稿。

在福建研讨会上，初步确定了绿色海盐严禁对纳潮后的海水进行化学方法处理等基本原则。会上同时对南方通常采用的“老卤回头”、水产养殖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在大连研讨会上，通过广泛论证，确定了对塑料苫膜、养殖海水的基本处理意见，明确了严禁进行投放药品等对海水水质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水产养殖、不应当检出规定类别的塑化剂等重点事项。同时，讨论明确了相关理化指标和污染物指标，确保每个指标都优于或不低于国家标准，规范了标准的相关文字表述等。会上，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系列指导思想，绿色海盐工作委员会建议将标准名称修改为“生态海盐评价技术规范”。

五、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原则包括：

1、标准架构的一致性

本标准在设计生态海盐评价指标体系时借鉴《绿色产品

评价通则》(GB/T 33761—2017)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 32161—2015)两项国家标准,在整体架构上包含了基本要求以及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和品质属性,确保与相关国家标准的兼容一致。

2、标准应用的可操作性

本标准在编制中注重可操作性,针对具体评价指标的设计,以生态海盐评定的关键环节和指标为依据,给出详细的可量化的评定;针对海盐生产企业的申请、自评估以及评价机构的初评及现场评审,给出了具体的操作过程流程和相关材料的参考样例,便于指导生产企业和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工作,为标准未来的实施和应用奠定基础。

3、标准内容的全面性

本标准提出的生态海盐评价体系,不仅包括海盐本身的品质,而且从海水来源、盐场维护、加工等诸多环节进行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评价,同时充分借鉴了国际上生态海盐评价方面的已有成果,确保标准评价内容的完整和全面。

4、标准核心指标的准确性

在生态海盐的品质属性中,各种成分(含污染物)应该远优于国家标准。为使各类指标值更加准确、合理,绿色海盐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综合考虑了国内各海盐企业的实际情况,并多次采集了福建、大连等地的海水、生产食盐过程中可能直接接触的塑料苫膜等,在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进行了实际检测。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生态海盐的分类，基础性评价、资源属性评价、能源属性评价、环境属性评价和品质属性评价的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过程和结论表述以及评价结果的应用。

本标准适用于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生态海盐产品的评价，也适用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开展生态海盐的自我评价。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1、术语部分规定了海盐、食用盐、生态海盐等标准中需要使用的术语和定义。

2、概述一章首先将海盐划分为日晒海盐、粉碎洗涤海盐和精制海盐（粉碎洗涤精制海盐、真空蒸发精制海盐），分别给出各类海盐的全生命周期流程，然后提出生态海盐评价体系包括基础性评价和指标性评价两部分，指标性评价主要涉及资源属性评价、能源属性评价、环境属性评价和品质属性评价。

3、基础性评价一章首先给出评价要求，包括企业资质、环境保护、生产工艺语义和产品质量等 4 方面，然后给出各项要求的判定依据和适用的生命周期环节。

4、第 6 章到第 9 章分别从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和品质属性给出评价要求、判定依据和适用的生命周期环节。其中：资源属性包括：海水（含沿海地下卤水）来源

和质量，生产用水、气，碘强化剂，包装物材料，保护设备和工具。能源属性包括：单位产品盐综合能耗，吨盐耗水量。环境属性包括：纳潮点，盐场及生产设备维护，苦卤利用，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废弃物处置，运输仓储。品质属性包括：理化指标，污染物限量，碘强化剂，塑化剂和添加剂。

5、第 10 章和第 11 章针对生态海盐的评价过程及结果提出要求，包括采用的评价方法，申请与受理、初评、现场评审和评价报告等评价过程要求，评价结论的要求，并从追溯体系、包装标识和标识使用要求等三方面规定了评价结果的应用要求。

6、附录 A 到附录 D 分别给出了给出生态海盐评价申请书样例、自评价检查项目及材料清单、现场评审检查项目和生态海洋评价报告样例，方便评价机构及生产企业参考使用。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1、标准所涵盖的海盐产品

本标准作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立项和发布的团体标准，全国范围内的海盐生产企业都可适用，标准应涵盖各类海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各类海盐产品，不应限制海盐的产地和加工工艺等。因此，在第 4 章的海盐分类中，参考国家标准的规定按生产工艺划分了日晒海盐、粉碎洗涤海盐和精制海盐（包括粉碎洗涤精制海盐和真空蒸发精制海盐）等三大类海盐产品。

2、评价指标体系的构成

本标准给出的评价指标体系的总体框架与国家标准保持兼容一致；在每一类指标的具体设置方面，根据海盐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工艺技术、生产流程、产品质量等特色，综合考虑海盐企业的生产现状和提升品质的要求，分别给出了用于生态海盐评价的细化要求。

3、评价指标的具体要求及判定依据

对于每一项评价指标的具体要求及判定依据，绿色海盐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多次到生产企业进行调研，并组织进行研讨，确保提出的要求符合业内和社会公众对生态产品的理解，且判定依据具有可操作性。

（4）生态海盐的评价过程和要求

本标准给出的评价流程、要求以及参考模板等，参考了其他领域在生态产品、绿色产品评价和认证等方面的经验，同时充分考虑了评价过程中标准的易用性。标准中将说明性和要求性的内容放在正文中，方便用户阅读了解；将实际评价中需要判定的指标和依据整理为表格放在附录中，方便实际评价工作的开展，从而提高了标准的实用性。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生态海盐全生命周期评价标准不存在国际上普遍适用

的标准，本标准在编制中参考了比利时的一项生态海盐的团体标准。本标准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是对生态海盐产品进行评价的基础性标准。在贯彻标准时，建议首先针对海盐生产企业进行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并在企业申请生态海盐评价过程中提供指导，同时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进行收集和记录，后续可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对标准进行修订。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绿色海盐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2018年11月30日